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紫宸苑北侧道路改建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紫宸苑北侧道路改建工程，本次设计起自镇南路（K0+005.051），终于富民路（K0+327.057），路线全长约 0.322km，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标准段为 12m，主要涉及项目范围内的市政沥青道路、雨污水管网、路灯、交通标识标牌等工程的新建。

1、工程类别：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三类、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2、工期：见招标文件。

3、施工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

二、招标范围：

1、紫宸苑北侧道路改建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2、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紫宸苑北侧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图。

四、不可竞争费

规费：	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	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
社会保险费费率	2%	2.1%
住房公积金费率	0.34%	0.37%
税金费率（一般计税）：	9%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率	1.5%	1.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	0.31%	0.1%

五、工程量及计价说明：

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 号文计取，符合《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可竞争。

2)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丹建安监5号(关于印发《丹阳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通知)等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防尘网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污染、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3)规费及税金费率取值: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取方法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4)根据《关于明确镇江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镇建价〔2019〕14号文,环境保护税不再计取。

5)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答疑及会议纪要等办法、规定。

6)国家及有关部委、江苏省、镇江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

六、工程质量:合格。

七、建筑材料说明:

1、材料质量:除甲供材料外,建筑材料由中标人自主采购,工程材料选用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2、本项目不含甲供材。

八、考虑到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工程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5%计取,取整总计13.5万元(道路工程9.3万元,排水工程3.3万元,交通工程0.4万元,照明工程0.5万元)。

九、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填写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和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规定。清单特征只作主要描述,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十、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等各类风险,自主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中标清单单价。

十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并且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再调整。

十二、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甲

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十三、供电设施由各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结合各自施工组织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确定供电模式(网电或者自发电)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因实际采用供电方式不同而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十四、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设备、施工材料(含甲供材)场内运输、场内二次搬运、场外运输等项目的风险费用，自主确定合理方案，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单价(甲方原因除外)。

十五、开挖土方不得场内堆放，施工单位自主踏勘现场，考虑场内利用土方短驳运距，综合考虑入各相应清单中，结算时此项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六、各投标人仔细查看施工图纸、地勘报告、踏勘现场，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充分考虑施工报价。

十七、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丹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安装监控。

十八、土源及弃土场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规费。

十九、本工程中所有现浇砼或预制砼均采用商品砼，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预拌商品砼运输及输送方式，请在投标自行考虑施工方案，综合报价。

二十、根据甲方要求及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特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清单说明如下：

1、现场开挖土方利用考虑：素土回填土方 100%利用原土回填，灰土回填土方按外购土方考虑，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优先考虑利用场内土方。